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簡字第1號

原告 甲○○

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

複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

被告 乙○○

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複代理人 江一豪律師

楊適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柒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7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具狀家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四)變更聲明請求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甲○○431,978元，及

01 自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四)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97頁）。原
03 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4 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兩造於107年4月3日結婚，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
08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嗣於111年4月29日協議離婚，
09 原告於113年4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主張剩餘財產分配，則應
10 以兩造協議離婚之日即111年4月24日作為兩造現存婚後財產
11 之範圍及價值的計算基準，兩造之婚後財產分別為19,741、
12 883,696元，其剩餘財產之分配差額為863,955元【計算式：
13 883,696-19,741=863,955】，則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
14 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431,978元【計算式：883,696/2=43
15 1,978（四捨五入至個位數）】。就兩造婚後應納入分配之
16 財產，整理如附表所示。

17 (二)兩造婚後原告之收入大多由被告取走進行處分。經核對被告
18 ○○銀行、被告妹妹丙○○○帳戶金流去向可知，原告有
19 接近八成之薪資、獎金、補助等收入款項，於匯入原告之○
20 ○帳戶時，便由被告於密接之時間點，將之迅速以現金提
21 款、跨行匯款等方式移轉至自身○○銀行帳戶、其妹丙○○
22 之○○帳戶。顯見被告在婚姻存續期間，就有將原告財產納
23 為己有，並於原告不知情下進行使用於他處之事實，已甚明
24 確。

25 (三)兩造間五年之收入總額，總計高達6,658,187元【計算式：
26 (796,233+817,505+827,490+442,303+845,730)+2,928.92
27 6元=6,658,187】。在被告將原告之所得收入提領一空並納
28 為己用下，等於被告身上有高達600多萬元之婚後財產，扣
29 除所支出之家用3,865,271元後，尚有2,792,916元之差額
30 【計算式：6,658,187-3,865,271=2,792,916】。然就被告
31 現存財產僅有約莫20萬元可知，顯見被告仍有隱匿財產之情

01 事，甚為明確。

02 (四)本件兩造之薪資收入、基隆市平均每年每戶支出，以及兩造
03 於婚姻存續期間，帳戶內皆持續有餘額等因素綜合判斷，家
04 庭顯無出現需貸款之經濟窘迫情狀。再佐以被告得於信用卡
05 支出上，每月花費達數萬至十數萬不等之金額，足徵兩造之
06 經濟能力，在負擔家庭開銷之餘，顯然尚有餘裕。是故，可
07 知被告在婚姻存續期間，自始至終均無貸款事由之存在，卻
08 依舊辯稱有貸款需求，進而把財產移轉至其所稱貸款用途，
09 以此減少原告所得分配之剩餘財產數額。綜合上開被告有在
10 婚後，於原告不知情時，任意處分財產之不良素行等因素考
11 量下，顯見被告在貸款一事上，亦為此等不良素行之展現，
12 不僅有處分財產之情形，其主觀上亦有惡意減少財產之意
13 圖，方會在沒有生活開銷之貸款需求下，進行貸款之行為。
14 被告惡意處分財產之事實，應將附表二編號7被告銀行信用
15 貸款，列為被告婚後財產。

16 (五)聲明：1.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甲○○431,978元，及自變
17 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四)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被告○○○○銀行帳戶內相關支出均係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之
21 必要支出：

- 22 1. 被告匯款至「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係匯款生活費或應
23 原告要求匯款至其帳戶供原告領出花用，而被告匯款至「00
24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則屬繳納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為
25 維持兩造及女兒之生活開銷而於107年至111年間向○○○○
26 商業銀行（下稱○○銀行）借貸之信用貸款，因而被告匯款
27 較大筆金額至上開二帳戶自非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行為。
- 28 2.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係000加上被告身分證字號首
29 碼英文字母Z轉為數字00及後九碼數字，被告匯款至此帳戶
30 係為繳納申辦之○○銀行信用卡卡費，且兩造及女兒於○○
31 ○○人壽及○○人壽之保費均係由此張信用卡支出，而被告

01 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之卡費分別為107年23萬1,500元、108
02 年50萬7,816元、109年52萬8,811元、110年50萬3,880元及1
03 11年23萬0,150元，總額為200萬2,157元整，此部分亦屬正
04 當而無不當浪費財產之情事。

05 3. 「000000000000號」帳戶係00加上被告身分證字號首碼英
06 文字母Z轉為數字00及後九碼數字，再行轉換至○○○○銀
07 行之內部銷帳編號，故而此帳號係用於被告繳納名下○○○
08 ○銀行信用卡卡費，而被告之○○○○銀行信用卡多係日常
09 生活消費支出所需，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之卡費分別為107
10 年31萬0,796元、108年74萬5,953元、109年26萬7,852元、1
11 10年46萬7,311元及111年7萬1,202元，總額為186萬3,114元
12 整，此部分屬維持家庭生活之正當用途。

13 4. 故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為維持家計所支出之信用卡費
14 即已達386萬5,271元，且該金額並未加上繳納○○人壽壽險
15 保費與償還信用貸款等日常支出，而被告尚需維持兩造及女
16 兒食衣住行之相關開銷，從而被告○○○○銀行相關金流支
17 出並無不妥之處，原告虛指被告有惡意處分婚後財產等行
18 為，並無理由。

19 5. 原告自起訴即以「依原告所知」一詞之主觀臆測，主張被告
20 有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行為，並具狀請求調查被告於離婚基
21 準日前5年之財產相關資料，後經准予調取相關資料後，迄
22 今未能指明被告究有何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事實，惟原告所
23 提「家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四)」，卻又未見說明即逕自
24 將被告償還○○銀行之信貸費用（下稱系爭信貸）作為追加
25 計算之財產。惟查，被告早於107年11月27日起即償還系爭
26 信貸（兩造於107年4月3日登記結婚），並以金額相同、頻
27 率相近之方式固定償還，可知被告償還系爭信貸為距離基準
28 日尚久之常態性支出，此何有主觀上係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
29 財產分配之意思？基此，原告指被告償還系爭信貸屬惡意處
30 分婚後財產而應予追加計算，實無足採。

31 6. 另原告於基準日有○○人壽○○○○○○○○保險（保單號

01 碼：0000000000)之保單價值準備金41,567元(本案卷第15
02 8頁)應予計入後婚財產。

0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經查，兩造於107年4月3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
05 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嗣兩造於111年4月29日協議離婚。故以
06 兩造協議離婚之日即111年4月29日為兩造剩餘財產分配之基
07 準日；兩造有如附表所示之積極財產、消極財產等情，有兩
08 造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一第19頁)，並有附表卷證出處欄
09 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考，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10 實。

11 四、原告主張其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告請求
12 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11,598,651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
13 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兩造之婚後剩餘財產
14 及差額為何？原告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為若干？(二)原告主
15 張被告婚後自其○○銀行帳戶支出信用貸款金額合計524,85
16 8元，屬減少原告之剩餘財產分配額，所為之惡意處分財
17 產，應將之列入被告婚後財產是否有理由？

18 (一)兩造之婚後剩餘財產及差額為何？原告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
19 產為若干？

20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21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22 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
23 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
24 明文。

25 2.查原告於基準時點之剩餘財產為61,308元，被告於基準時點
26 之剩餘財產除原告主張追加○○銀行信貸費用524,858元為
27 婚後財產外為358,838元，二者差額為297,530元，依民法第
28 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平均分配為148,765元(297,530元 \times 1/2
29 =148,765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是原告依民法第1030
30 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分配差額148,765元，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被告惡意處分婚後財產，應將之追加為被告婚
02 後財產為無理由：

03 1.按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
04 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
05 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
06 贈與，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法
07 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之適用除客觀上須有「5年內處分其
08 婚後財產」之行為外，尚須主觀上有「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
09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主觀要素始足當之。又夫妻日常生活
10 中，為因應食衣住行育樂、子女教養及尊長之扶養或清償債
11 務、投資、置產、經營事業等而支出花用金錢事屬尋常，尚
12 難徒憑夫妻之一方有提領存款、變賣有價證券等籌措款項之
13 事實，即認係惡意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

14 2.原告主張其帳戶中有所收入，如薪資、定存、保險金等款項
15 入帳，被告均會第一時間以卡片提款、跨行提款、跨行轉帳
16 至自己○○（帳號：0000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17 （帳號：000000000000）及其他帳戶等方式，將上開款項提
18 領一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告自原告○○帳戶提領款項之
19 金流明細、原告之○○歷史交易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56-3
20 71頁）。被告亦未爭執，堪認屬實，然原告主張上開被告跨
21 行提款、跨行轉帳至自己○○、○○銀行帳戶及其他帳戶等
22 係為減少原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惡意處分財產行為，應追
23 加婚後積極財產計算，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情置辯。經查本
24 院依聲請函查○○○○商業銀行113年10月16日中信銀字第1
25 13224839460434號函檢送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
26 06-445頁）所示，被告答辯其○○○○銀行帳戶匯款至「000
27 000000000000號」帳戶係匯款生活費或應原告要求匯款至其
28 帳戶供原告領出花用，而匯款至「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29 戶則屬繳納婚後，被告為維持兩造及女兒之生活開銷而於10
30 7年至111年間向○○銀行借貸之信用貸款等情，據此被告匯
31 款較大筆金額至上開二帳戶顯非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行為。

01 又被告抗辯自其○○銀行帳戶匯款「00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前開帳戶係000加上被告身分證字號首碼英文字母Z轉
03 為數字00及後九碼數字，被告匯款至該帳戶係為繳納申辦之
04 ○○銀行信用卡卡費，兩造及女兒於○○○○人壽及○○人
05 壽之保費均係由此張信用卡支出，而被告於兩造婚姻存續期
06 間繳納該○○銀行之卡費分別為107年23萬1,500元、108年5
07 0萬7,816元、109年52萬8,811元、110年50萬3,880元及111
08 年23萬0,150元，總額為200萬2,157元等情，業據被告提出
09 陳述相符之○○銀行網頁截圖影本乙份及被告於107年4月至
10 111年4月間之○○銀行信用卡帳單影本乙份為證(見本院卷
11 二第13-60頁)，據此被告此部分之支出顯無不當浪費惡意處
12 分財產之情事。再者被告抗辯其匯款至「00000000000000
13 號」帳戶支出，該帳戶係00加上被告身分證字號首碼英文字
14 母Z轉為數字00及後九碼數字，再行轉換至○○○○銀行之
15 內部銷帳編號，該帳號係用於被告繳納名下○○○○銀行信
16 用卡卡費，而被告之○○○○銀行信用卡多係日常生活消費
17 支出所需，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之卡費分別為107年31萬0,7
18 96元、108年74萬5,953元、109年26萬7,852元、110年46萬
19 7,311元及111年7萬1,202元，總額為186萬3,114元等情，業
20 據被告提出○○○○銀行網頁截圖影本乙份、被告○○○○
21 銀行電子帳單截圖影本乙份及被告於107年4月至111年4月間
22 之○○○○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截圖影本乙份為證(見本院
23 卷二第61-155頁)，被告抗辯此部分繳納信用卡費用屬維持
24 家庭生活之正當用途等語，並無違常情堪予採信。

25 3.承上，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為維持家計所支出之信用
26 卡費即已達386萬5,271元，而被告抗辯前開金額並未加上繳
27 納○○人壽壽險保費與償還信用貸款等日常支出，及尚需維
28 持兩造及女兒食衣住行之相關開銷等情。原告雖主張兩造間
29 五年之收入總額高達6,658,187元，扣除被告抗辯所支出之
30 家用3,865,271元後，尚有2,792,916元之差額云云，然原告
31 並未加上被告抗辯其繳納○○人壽壽險保費與償還信用貸款

01 等日常支出之費用加以計算，復未舉證被告如何惡意處分其
02 婚後財產，僅以被告現存財產僅有約20萬元云云，而推認被
03 告仍有隱匿財產云云，顯屬原告主觀臆測尚難採信。是原告
04 前述主張被告惡意處分婚後財產減少原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
05 配云云，顯難採信。

06 4.原告又主張本件兩造之薪資收入、基隆市平均每年每戶支
07 出，以及兩造於婚姻存續期間，帳戶內皆持續有餘額等綜合
08 判斷，家庭顯無出現需貸款之經濟窘迫情狀。佐以被告得於
09 信用卡支出上花費，兩造之經濟能力，在負擔家庭開銷之
10 餘，顯然尚有餘裕。被告在婚姻存續期間，自始至終均無貸
11 款事由之存在，卻依舊辯稱有貸款需求，進而把財產移轉至
12 其所稱貸款用途，以此減少原告所得分配之剩餘財產數額。
13 被告惡意處分財產，應將附表二編號7被告銀行信用貸款，
14 列為被告婚後財產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辯。然
15 查被告於107年4月3日登記結婚後，自107年11月27日起分期
16 清償系爭信貸，距離兩造111年4月29日協議離婚原告請求婚
17 後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止時間尚久，被告償還系爭信貸為距
18 離本件婚後財產基準日甚久之常態性支出，難認被告有何主
19 觀上有故意侵害原告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主觀意思。
20 是原告指被告償還系爭信貸屬惡意處分婚後財產而應予追加
21 計算，實無足採。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23 48,765元自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四)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
24 月22日(1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時陳述，見本院卷二第225
2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
31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2 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林家如

10 附表一：原告之婚後財產

編號	項目	財產內容	價額(新臺幣)	證據	備註
1	存款	○○○○○○○第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6,672元	本院卷一 第158頁	
2	保單價值 準備金	○○人壽○○○ ○○○○○、豁 免保險附約20期 保單編號:00000 00000	2,926元、1 43元	本院卷一 第188頁	
3	保單價值 準備金	○○人壽 ○○○○○○○ ○保險(保單號 碼:000000000 0)	41,567元	本院卷一 第188頁	
總計			61,308元		

12 附表二：被告之婚後財產

編號	項目	財產內容	價額(新臺幣)	證據	備註
----	----	------	---------	----	----

1	存款	○○○○○○○ 第 00000000000 000號 帳戶 價 額	165,873元	本院卷一 第83、158 頁	
2	存款	○○帳戶第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50元	本院卷一 第445頁	
3	保單價值 準備金	○○人壽○○ ○○○○○ ○、豁免保險 附約20期「保 單編號:000000 0000	1,391元、2 24元	本院卷一 第188頁	
4	保單價值 準備金	○○人壽○○ ○○○○○ ○、豁免保險 附約20期「保 單編號:000000 0000	1,388元、4 50元	本院卷一 第188頁	
5	保單價值 準備金	○○人壽○○ ○○○○○○○ 保險保單編號: 0000000000	39,559元	本院卷一 第188頁	
6	保單價值 準備金	○○○○人壽 六年繳費○○ ○○○○○○○ ○○○○○ 保單編號:0000 000000	149,803 元 (計算式:2 27,440-77, 637=149,8 03)	本院卷一 第338頁	
7	追加財產	○○銀行信貸 費用	524,858元	附表3	
總計			883,696元		

